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馬子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馬子謙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0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緯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明建127號電桿所在無名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淑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無名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緯十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遇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、且車道數相同，同為直行車時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林淑凌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、左手及右踝挫傷、雙膝挫擦傷、腹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02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3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
04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林淑凌已與被告達成和
05 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，揆諸
06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狄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吳雅琪